

【法令名称】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沪府发〔2008〕33号
【发布日期】2008-08-23
【实施日期】2008-09-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性规章
【全文】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

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以及区（县）政府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第四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他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依照委托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浦东新区核准其所属区域本市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中心城区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服务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郊区（县）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 3000 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涉及全市综合平衡、政府定价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上报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按照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申请报告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当向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核准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八条 对属于国家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的，由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按权限对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当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的同时，应当将项目基本信息、核准文件文本等通过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项目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概况，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分析，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等。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材料：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以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五）房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六）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以及节能审查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凭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以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30日之前,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延期1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应当同时出示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准予延期的文件。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三)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了方便企业，提高效率，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企业公司章程的审批可以一并受理，并联操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